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二"位数:34

末"三"位数:190 690

末"四"位数:6678 8678 0678 2678 4678

末"五"位数:65379 77879 90379 02879 15379 27879 40379 52879

末"六"位数:055251 255251 455251 655251 855251 611165 861165 111165 361165

末"七"位数:2948821 0546643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4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月6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439 639 839 039 239 008 258 508 758

末"四"位数:5355 0355

末"五"位数:16209 36209 56209 76209 96209 16498 66498

末"六"位数:622475 747475 872475 997475 122475 247475 372475 497475

末"七"位数:264708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1-04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006,057.90	732,822.76	3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3,315.28	423,337.65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6	3.23	7.08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0,684.32	390,158.91	12.95
营业利润	36,034.29	8,210.69	338.87
利润总额	41,768.29	12,773.31	22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89.99	13,550.01	157.4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0	15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7	25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3.15	增加4.77个百分点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韩国敏、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敬伟、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晖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1-0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988.78	28,966.99	10.43
营业利润	9,617.60	8,168.88	17.73
利润总额	9,663.50	8,168.58	1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5.94	5,872.19	2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2	0.218	2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0%	12.11%	1.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334.61	74,509.42	3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758.77	51,432.83	14.24
股本	26,945.98	26,945.98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81	1.909	14.2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较上年度没有大幅变化,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均呈现小幅稳定增长。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4.77%,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同期公司污水处理量和供热面积的增长,以及供热业务工程管网计入收入的增加,造成净利润的增长。

2、总资产较年初增长33.32%,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预收账款及存货的增加,造成资产总额的大幅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在此次业绩快报发布前,未进行过业绩预告。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049 249 449 649 849 434
末"4"位数:	9991 4991 2664
末"5"位数:	57290 77290 97290 17290 37290 46862
末"7"位数:	2820457 0239106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1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1-001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月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光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7,994,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授权董事会启动建设苏州鱼跃医疗器材生产与研发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77,994,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鹏律师、陈军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按照竞拍成交价格协议受让双沟酒业剩余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购宿迁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挂牌出让的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沟酒业")26.91818909%的股权(共计29,610,008股)。此外,公司还将按照上述竞拍的最终成交价格,协议受让双沟酒业剩余股东全部股权(共计35,731,712股,占注册资本的32.4834%)。

2、上述"竞购双沟酒业部分股权项目"的交易对方宿迁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国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协议受让双沟酒业剩余股权事项"中部分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上述两事项均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该两项关联交易出具相关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

上述两项收购资产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两项收购资产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宿迁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610008	26.91818909	
宿迁中德金源商贸有限公司	15528720	14.1170182	
赵凤琦	4408218	4.0074709	公司副董事长
李风云	2431440	2.2104	公司董事、副总裁
陈长风	2235202	2.0320018	
谢玉球	1715513	1.5595573	
王世强	1715513	1.5595573	
刘新宇	1715513	1.5595573	
陆富国	1715513	1.5595573	
张德佳	1715513	1.5595573	
安春雅	1302921	1.1844736	
郑步军	1247646	1.1342236	

目前,宿迁国投董事长韩锋先生担任我公司董事,该公司是我公司的关联法人,此外,韩锋先生还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双沟酒自然人股东赵凤琦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李风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是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拟收购标的为双沟酒业65,341,720股(占注册资本的59.4016%)股权,其中拟竞购的双沟酒业股权数量为29,610,008股,(占注册资本的26.91818909%)。拟协议受让的双沟酒业股权数量为35,731,712股(占注册资本的32.4834%)。

该两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双沟酒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泗洪县双沟镇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雨柏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白酒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双沟酒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44,658,280	40.5984
2	宿迁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610,008	26.9182
3	宿迁中德金源商贸有限公司	15,528,720	14.1170
4	赵凤琦、李风云等10名自然人	20,202,992	18.3664
	合计	110,000,000	100

本次交易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3、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竞拍标的双沟酒业29,610,008股,占注册资本的26.91818909%,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0]022号"评估报告确认,宿迁国投所持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0日时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8,446.00万元。

4、标的资产审计情况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对双沟酒业出具了苏亚专审[2010]181号《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经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双沟酒业经审计资产总额72054.18万元,负债30,827.46万元,净资产41226.72万元。200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46,584.91万元,利润总额23,412.22万元,净利润16,965.97万元;

双沟酒业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5、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告,(1)双沟酒业净资产评估值142,815万元,上述股权对应评估值38,446万元,转让参考价53,298万元;

6、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收购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两项交易均采用现金收购,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收购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是否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成功竞拍,具有不确定性;双沟酒业剩余股东是否愿意转让相关股权,亦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如能实施成功,将有助于推进公司与双沟酒业的整合进程,促进两公司的完全融合,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02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21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告披露:《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5,560,039.03元。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告披露:《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03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进行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是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560,039.03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04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16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60,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46,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3,2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70017951318094001账户200,000,000.00元、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95046100018010087086账户313,200,000.00元。另减除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及路演费等其他发行费用8,924,9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4,275,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0]3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立项备案情况
RF系列数控机床技术改造项目	13,655.00	13,655.00	新经贸备[2010]30号
轴承磨超自动线技术改造项目	6,088.00	6,088.00	新经贸备[2010]31号
合计	19,743.00	19,743.00	

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求,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0年3月24日报经新昌县经济贸易局备案,并经2010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截至2010年12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5,560,039.0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占总投资的比例
RF系列数控机床技术改造项目	136,550,000.00	28,694,914.63	21.01%
轴承磨超自动线技术改造项目	60,880,000.00	6,865,124.40	11.28%
合计	197,430,000.00	35,560,039.03	18.01%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560,039.03元。公司现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560,039.03元。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是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560,039.03元。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5,560,039.0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5,560,039.0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560,039.03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4310号)

5、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05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6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724,9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04,275,1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38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870017951318094001、33001656635059556688、295046100018010087086。这三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及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70017951318094001,截止2010年12月29日,专户余额为19,107.5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RF系列数控机床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30日,其中:4,000万元期限6个月,9,000万元期限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联合。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3001656635059556688,截止2010年12月29日,专户余额为1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轴承磨超自动线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30日,其中:4,000万元期限12个月,3,000万元期限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联合。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95046100018010087086,截止2010年12月29日,专户余额为21,32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1,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30日,其中:18,000万元期限12个月,3,000万元期限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联合。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颖、刘勇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保荐人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华泰联合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华泰联合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为:

公司非流通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65,652,684股股份,方案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35股股份;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126,442,207.06元现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60元现金;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派发437,684,562份认沽权证,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9份认沽权证,每份认沽权证赋予权证持有人可于行权日(认沽权证存续期内最后5个交易日,即2006年10月21日至2006年10月26日期间的交易日)以7.12元/股(2005年度分红后调整为6.692元/股)的价格向深能集团出售1股深圳能源股票的权利。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年4月1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4月26日。

二、本次解除定向增发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07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54号文核准,公司以每股7.6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深能集团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非公开发行10亿股新股,其中深能集团以其持有的股权和资产认购8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2亿股,发行日期为2007年12月6日,上述股份已于2007年12月20日上市。根据深能集团和华能国际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包括深能集团认购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07年12月6日起至2010年12月5日止,限售三年。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2011年1月11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603,838,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82%,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股改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1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3,838,170	603,838,170	27.42	是
定向增发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1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36.32	是
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9.08	是
	合计	1,603,838,170	1,603,838,170	72.82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3,838,170	72.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03,838,170	72.82%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657,162	27.18%	2,202,495,33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98,657,162	27.18%	2,202,495,332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02,495,332	100%	2,202,495,332	100%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上述法定承诺外,控股股东深能集团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深能集团承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分红议案,2005年至2007年度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深能集团承诺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取得深交所认可的金融机构对认沽权证行权所需要的资金提供的足额履约担保函。

(3)深能集团承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主要为解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并不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如因为权证行权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深能集团承诺将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实施维持上市地位的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1、法定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保荐机构对历次解禁均出具了保荐意见,认为解禁符合法规规定并遵守了股改承诺。

2、特别承诺履行情况

(1)分红承诺

公司2005年度分红方案为:以公司2005年末总股本1,202,495,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5.0元人民币(含税),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7月5日,除息日为2006年7月6日,2005年度现金分红超过了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

公司2006年度分红方案为: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1,202,495,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5元人民币(含税),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7月13日,除息日为2007年7月16日。2006年度现金分红超过了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

公司2007年度分红方案为:以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2,202,495,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6元人民币(含税),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23日,除息日为2008年7月24日。2007年度现金分红超过了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

深能集团已在2005-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分红方案投赞成票,因此,深能集团已履行完成特别承诺事项第一款承诺内容。

(2)认沽权证履约担保相关承诺

深能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已就所派发的认沽权证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31.16亿元人民币的不可撤消连带责任履约担保函,派发的认沽权证"深能JTP1"已于2006年11月27日终止交易,权证行权期间,共有32,182份"深能JTP1"认沽权证行权。深能集团新增加的32,182股公司A股票按照有关规定锁定6个月。未行权的437,652,380份"深能JTP1"认沽权证已按照有关规定注销。深能集团已经履行完成特别承诺中关于履约担保的相关内容。

(3)维持上市地位承诺

对于特别承诺事项第三款,在公司"深能JTP1"认沽权证行权期间,共有32,182份"深能JTP1"认沽权证行权,未发生特别承诺第三款应履行的承诺事项。

六、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非公开发行股份期间,深能集团共做出了十九项承诺,其中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的本公司股份,深能集团和华能国际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已被登记为限售股,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十八个月内必须完成的承诺共十八项,已完成十七项,剩下一项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角B公司)厂房因BOT移交时缺乏最基本的原始资料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为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深能集团股东会于2009年4月29日召开会议作出决议,承诺:如将来出现因沙角B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本公司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深能集团全额承担。在深能集团注销后,上述可能产生的给本公司带来的罚款或其他损害,由深能集团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按股权比例全额承担。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能集团与华能国际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未对深能集团与华能国际进行违规担保,深能集团与华能国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行为。

七、控股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深能集团暂无计划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如果深能集团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深能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